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公司 1103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秦焕明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073,419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9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72,732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4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8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4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55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8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31%。。

3、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807,0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40,621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(2) 选举宋德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24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3,822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(3) 选举田聪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74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4,323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(4) 选举毕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2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3,821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(5) 选举尤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2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3,821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(6) 选举孙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2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3,821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(7) 选举商玉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9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4,521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刘骏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807,03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40,617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林东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2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3,819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姚春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23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3,817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何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83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4,417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1) 选举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807,1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40,719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选举董继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072,740,74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874,322 股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该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佳、李明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